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其它相关规定，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决定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36 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进行征收。武汉大本营拟与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将以现金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各项补偿费用合计约 7.2 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